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62)

內 幕 消 息

本公告乃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注意到不同新聞篇章（包括一則發表於新浪的新聞：<http://finance.sina.com.cn/money/lczx/2019-04-28/doc-ihvhiqax5558600.shtml>）報導，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韋杰先生（「**韋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黎雲女士（「**徐女士**」）正就其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遭杭州市公安局調查。本公司謹此公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未能與韋先生和徐女士取得聯絡。本公司正嘗試聯絡韋先生和徐女士。考慮到現時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將進行（i）上述文章的進一步核實；及（ii）就集團的相關影響進一步評估及分析，包括向相關法律及財務顧問尋求諮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韋先生及徐女士的持續失聯將會對本集團日常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止本公告之日，董事會不能確定該調查是否與集團有關，包括集團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之子公司。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韋先生及徐女士的任何進一步消息，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前述披露外，董事會未知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之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於刊發本公告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金定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